附件

昆明市2021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持作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属地政府责任，促进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和《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要求，结合昆明实际，经研究，昆明市2021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和集中免疫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疫总体要求**

（一）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二）免疫畜禽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猪、牛、羊进行0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市所有牛、羊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三）免疫要求

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执行、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支持免疫主体多元化，直联直报系统中的规模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自主申报、“先打后补”；对不在直联直报系统中的规模养殖场户，各县（市）应在本年度全部登记造册，从而实现“先打后补”工作在我市实现全覆盖；对未纳入直联直报系统的中小规模养殖户及散养户继续以县级实施政府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的理念，由第三方或政府免疫服务，全面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包村、包场(户）应免尽免开展强制免疫。

散养动物采取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或适时免疫。“先打后补”和集中免疫工作要求于2月正式启动，3月31日前完成;畜禽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指导意见执行。

（四）疫苗组织

各县（市）区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开展“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采购经国家批准使用的H5 + 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其中强制免疫畜禽对应的疫苗品名如下：

1.生猪: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2.牛：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3.羊：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弱毒疫苗；

4.禽：重组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疫苗；

5.生猪：高致病猪蓝耳病疫苗、猪瘟疫苗。高致病猪蓝耳病和猪瘟的免疫由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自行组织实施。

（五）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畜牧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实施内容**

（一）“先打后补”实施方式

1、实施范围。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县（市、区）直联直报系统内的规模养殖场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纳入“先打后补”实施范围。

2、补贴标准。2021年春防“先打后补”的补助标准，按照强制免疫技术方案和免疫程序要求，以及昆明市2020年强制免疫疫苗政府招标价格测算，按病种进行分类补助。生猪口蹄疫疫苗1.6元/头；奶（肉）牛口蹄疫疫苗2元/头份，羊口蹄疫疫苗1元/头份，羊小反刍兽疫疫苗0.4元/头份；禽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0.15元/羽。

  3、补贴数量。以各养殖场户存栏数量和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量（奶牛为期初和期末存栏数的平均值为补贴基数）评估后计算，各地可根据饲养模式、品种和实际免疫情况进行调整细化。

（二）“先打后补”工作流程

 1.养殖场申报。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规模养殖场在1月底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2021年春防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2）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3）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免疫养殖场强制免疫承诺书。

2.审核确认与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养殖场书面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并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批复文件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一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补贴资金审核。养殖场根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规定要求，及时提交下列材料：

（1）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发票复印件；

（2）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

（3）当地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4.补贴资金审核和上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对养殖场提交的补贴经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实施期内养殖场的免疫抗体结果、出栏检疫数以及自主采购疫苗数量，对每个养殖场上报的补贴金额进行审核测算。确定申报“先打后补”名单并予公示。

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及时拨付至相关养殖场，所需资金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中安排，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按政策标准执行。

6.补助资金发放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工作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建议或意见及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汇总表）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三）集中强制免疫实施方式

1.实施范围。未纳入直联直报系统的中小规模养殖户及散养户仍然采用集中强制免疫方式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2.疫苗组织。强制免疫用疫苗由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畜禽饲养量小，县级负责政府统一集中招标采购难度大的县（市）区优先的原则，将全市应急储备的疫苗统一进行分配（详见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散养畜禽春防强制免疫疫苗分配的通知）。禄劝、寻甸除重组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疫苗外，其它所需强免疫苗继续由县级负责实施政府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并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集中强制免疫工作。

3.免疫组织方式。 一是要持续推进动物防疫合作社建设力度，让动物防疫合作社承担起全市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工作。二是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

**三、监督管理**

（一）对“先打后补”的监管。

1.开展免疫抗体监督抽检。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养殖场年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免疫抗体水平监督抽样，每场每次抽检样品不少于30份；若有不合格场点，需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补免。

2.加强疫苗使用监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下载、安装农业部兽药二维码信息查询APP，方便养殖场（户）对所购疫苗的真伪进行查验，并在申报时扫描疫苗瓶上的二维码；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殖场疫苗采购和免疫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其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强制免疫的，列入黑名单，全年不予享受强制免疫疫苗补贴政策。

3.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对集中强制免疫的监管

1.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

2.强化县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免疫苗质量监管，谁招标谁负责，出了问题要追责。

（三）对补贴资金的管理。

1.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各自细化方案开展“先打后补”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此项补助资金仅限于本市辖区内养殖场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负责辖区“先打后补”和集中强制免疫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疫苗采购、疫苗台账建立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市、区）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及时跟踪、评估实施效果。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和集中强制免疫实施工作，具体承担养殖场审核确认、动物出栏数据核定、疫苗采购备案审核和上报，组织开展集中强制免疫、疫病监测、免疫监管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补贴资金统计、上报、公示、核发与资金使用监管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辖区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贴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透明确定养殖场；要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出栏数据统计和资金申请审核上报和补贴资金的结算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免疫经费预算的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贴额度等信息在县（市、区）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要求**

  （一）实施程序免疫。养殖场应按照国家和昆明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实施免疫，免疫程序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二）规范采购使用。养殖场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疫苗仅限本场自用。

（三）定期信息报送。养殖场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通过直联直报系统，定期报送免疫信息。

（四）开展免疫评估。养殖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免疫效果评价，配合兽医主管部门年度开展1次以上（含1次）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同时要自行开展2次以上（含2次）免疫效果评价，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

（五）依法申报检疫。养殖场畜禽出栏前，应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附件：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2.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免疫养殖场强制免疫承诺书（样式）

      3.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

4.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5.强制免疫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汇总表

附件1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申请日期：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 | 养殖场名称 |  | | | | | | | | | | |
| 养殖场地址 |  | | | | | | | | |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 话 | |  | | |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  | | | 申请实施病种 | | | 猪口蹄疫 | | | | |
| 牛羊口蹄疫 | | | | |
| 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
| 小反刍兽疫 | | | | |
| 饲养动物种类 |  | | | 规模养殖（常年存栏量） |  | | | 强制免疫数量 | |  | |
| 强免疫苗自购条件 |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 是      否 |
| 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 | | 是   否 |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 | | | | | | | 是      否 |
|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储藏条件 | | 是  否 |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 | | | | | | | 是       否 |
|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 | | | | | | | | □     否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规模场负责（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2

**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免疫养殖场**

**强制免疫承诺书（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昆明市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昆明市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如实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备。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养殖场在本实施县内）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和昆明市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本养殖场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四、按照国家和昆明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本养殖场内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本场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省、市农财两厅及当地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抽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3

昆明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当前  存栏数 | 免疫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4

昆明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信息 | 场名 | |  | | 地址 |  | | | | | | |
| 负责人（法定人） | |  | 联系方式 |  | 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 |  | | |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 | | | | |
| 饲养情况（万头/只） | 牲畜种类 | |  | 当前存栏 （猪应标明母猪、后备和商品数） | | |  | | | 累计免疫数 | |  |
| 自购疫苗情况 | 自购疫苗品种 | |  | 累计购买数量 | | 采购疫苗经费总额 | | | | |  | |
| 动物存出栏和免疫情况 | 实施期出栏产地检疫或存栏牲畜总数： |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金额 | 根据本养殖场实施期动物出栏情况和疫苗计算补贴的标准，特申请春防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以下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养殖场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县） | | 自购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与发票是否齐全 | | | | | | | □是 □否 | | | |
| 实施期《检疫申报受理单》复印件是否齐全 | | | | | | | □是 □否 | | | |
| 是否具有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通过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检测合格 | | | | | | | □是 □否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补贴金额 | | 经县核定，该养殖场出栏检疫或存栏牲畜数量为      头（只），按照补贴的标准，并比对该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数量，整个实施期间应补贴该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总额为： 元。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5

昆明市强制免疫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汇总表

县（市、区）：       单位：万（头只、毫升、头份、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联系方式 | 存栏数 | 出栏数 | 免疫数 | 疫苗品种 | 自购疫苗数量 | 补贴单价 | 市级以上补贴 | 县（市、区）财政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